

宝发改工业发〔2022〕3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宝鸡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鸡监管分局

2022年6月10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陕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要求，为有效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振作工业经济运行，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工业投资增长 7%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0 户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稳产达效行动

1. **发挥能源压舱石作用。**加速释放优质煤炭产能，强化保供、储备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畅通产运储销各环节。推进园子沟煤矿年产 200 万吨生产项目，力争启动李家河、丈八和中宝一矿开发，全年煤炭产量达到 1500 万吨。优化全市 330 千伏主网架，在扶风、麟游、眉县、陇县和宝鸡高新区等工业中心和新能源开发重点区域增加 330 千伏、110 千伏变电站布点，形成以 750 千伏变电站为汇集中心的分片辐射性供电网络，力争年发电量

155 亿千瓦时。对低于单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平均水平的能源生产企业不限制能耗总量，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达产满产、多产多销。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密切监测煤炭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推动生产企业与客户签署中长期供销协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制造业提质扩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落实，保持制造业平稳较快增长。围绕钛及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优势装备制造、食品工业等 13 条重点产业链，深入实施“链长制”，支持链主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着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跟踪服务，积极推进宝钛高品质钛材生产线、陕汽车架生产基地、中车时代轨道交通产业园、西凤酒 10 万吨基酒等项目建设，切实增强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释放工业品消费潜力。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推进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扩大家电等重点领域消费，常态化开展“电子消费券”系列促销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优势工业品、“名优新特”消费品线上线下促销活动，为企业提供展销服务。通过平台让利、企业让价、政府补贴的方式，与知名

电商平台合作开展联合促销，高效对接消费市场和生产基地，壮大限上企业销售规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挖潜增效行动

4. **强化高质量项目支撑。**落实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实施方案，制定“1+4”项目清单，继续常态化开展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和观摩活动，坚持“周调度、月通报、季评比、年考核”机制，全力以赴抢时间、赶进度，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良好氛围。加快正威宝鸡铜基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年产30万辆汽车零部件产业新基地项目、装配式建筑新型墙体材料项目、千阳县海螺绿色建材循环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西凤酒扩建技改项目等年度投资454.28亿元的242个工业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做好重点工业技改项目跟踪服务，定期监测调度，协调解决发现的困难和问题。对投资进度快、投资额大和当年有望建成投产的新增产能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促进项目尽快达产达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着力推进航天液体动力制造产业基地、岐山县、金台区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建设项目、陕西丝路机器人智能制造研究院5G智能机器人、凌云万正电路板生产线、海辰云和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项目，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持和鼓

励各类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工程，加大对 5G 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充电桩、北斗导航应用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参照省上相关政策，出台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和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建立招商引资信息系统，抢抓东部制造业向中西部转移机遇，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围绕 13 条重点产业链开展“点对点”招商，尽快取得一批重大招商成果。深化“央企进陕”活动成果，大力推进我市央地合作项目建设，完善在宝投资项目调度和服务保障工作机制，推进已签署协议转化落地为具体项目，提升项目落地率、开工率。加快推动 3 万吨高精度锂电铜箔、10 万吨精酿啤酒、航天液体动力制造产业基地等重大招商项目开工建设。〔市招商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改造升级行动

7. 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组织对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领域企业和项目进行节能降碳核查，建立水泥、陶瓷等重点行业重点用能企业能效分级清单，落实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推动低能效水平装置实施技术改造，提升整体能效水平。持续推进煤电升级改造和小火电淘汰关停，提高煤电机组清洁能源水平。落实省上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

化电价政策，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改造提升，重点抓好投资 30 亿元的航天液体动力制造产业基地、宝鸡机床智能产业园、宝鸡卷烟厂制丝生产线升级改造、法士特伊顿轻量化变速器等 100 个重点技改项目，推动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实现产业化突破。加快数字化改造，创建一批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产线。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制造项目建设，积极打造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制造的企业和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能级提升行动

9. 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充分借助秦创原创新驱动总平台、总窗口作用，建设秦创原宝鸡创新驱动平台，推进关键技术攻关，深入实施“揭榜挂帅”，开展关键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坚。鼓

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补（中小企业最高 300 万元）。对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给予奖补。实施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链条，着力培育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健全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鼓励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推动建设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壮大共享制造、个性化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提升上云运用水平。加强制造业企业“上云”工作组织推进力度，争取省上资金支持，对当年获得省级认定的优秀星级“上云”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企业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按照投资额的 15%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每个奖励 50 万元；对两化融合项目按照投资额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对通过贯标认证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梯度培育中小企业。鼓励中小企业加快成长，建立“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库，对各县（区）、宝鸡高新区每年新增入库纳统规上工业企业，省级和市级配套每户奖励 20 万元，力争全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0 户。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省级单项冠军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分别配套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可予以配套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要素保障行动

12. **科学保障项目用地。**切实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对纳入省级、市级重点项目清单单独选址的能源、产业项目用地，优先配置年度计划指标；市县两级建立本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开辟绿色通道。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扎实开展“标准地”试点，力争年底试点区域新批工业用地不低于 40%按照“标准地”供应。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强项目谋划与储备，全力争取中省各类预算内资金。加大专项债券政策培训力度，加快发行进度，尽早完成全年新增债券发行。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为制造业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费率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按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金融支撑。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强化信用信息应用,依托“信易贷”平台,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人民银行宝鸡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宝鸡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用能和环境政策。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参照省级模式,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双控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待国家确定“十四五”能耗单列重大项目后,按照单列项目清单抓紧组织实施。落实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对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

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环境优化行动

16. 减轻中小企业负担。落实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2022年延续执行中小企业技改奖励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力度，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支持未参与市场交易的直供直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加打包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破解企业用工难题。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行动方案，巩固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畅通补贴申领渠道，加快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促进企业用工需求和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利用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等公益性招聘平台，为用人单位招聘用工、劳动者求职提供线上服务，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

职责分工负责〕

18. 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宝鸡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2022年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有问必应、接诉即办”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扩大“一网通管”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建设市场主体数据库、完善电子证照库七项重点改革。进一步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推动水电气热“一件事一次办”，推行“四个一”（一站式、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服务，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持续开展“证照分离”改革，优化金融、能源、交通、公用事业等行业涉企服务，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动监管更加公平有效。建立健全制度化政企互动机制，落实好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大力弘扬工业经济优秀企业家精神。〔市政府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稳工业工作专班作用，加强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监测调度，统筹推进全市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

目的监测调度，协调解决有关事项。市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细化落实财政税费、金融信贷、保供稳价、投资和外贸外资、用地用能和环境等方面政策措施（见附件），每季度末将落实情况报送市稳增长工作专班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加快制定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工作方案，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

20. 加强督导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对各县（区）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业经济运行风险监测和研判处置，及时总结稳定工业经济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形成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良好氛围。

附件：宝鸡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政策措施清单

附件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一、财政税费政策（47条）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市税务局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	市税务局
3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按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工作。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落实好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的助企纾困政策，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的整治力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	对月度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或者季度销售额不超过45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依法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8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9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10	依法为制造业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依法落实中省2022年新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11	对受疫情影响、缴纳确有困难的纳税人，依规免征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税务局
12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3个月房租。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3	2022年延续执行中小企业技改奖励政策，对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积极争取省级奖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支持链主企业围绕自身技术和市场需求，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对年度配套率增幅较大的省级链主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级链主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省级链主企业每年净增1户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本地或招引的非关联配套企业，给予链主企业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级链主企业每年净增1户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200万元的本地或招引的非关联配套企业，给予链主企业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加大配套企业支持力度，建立链主企业供应商名录清单，对纳入省级清单且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本地非关联配套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纳入市级清单且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200万元的本地非关联配套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大力实施《工业倍增计划行动方案》，引导倍增企业实施提质增效项目，对实现倍增计划的企业按照相应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021年资金一季度完成率不低于40%；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及时转发下达，争取6月底前转发下达完毕。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9	鼓励各县（区）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租金减免、用电阶段性优惠等政策，参照已组织开展的居民电采暖市场化打包交易方式，以县为单位统计小微企业清单和用电量，打包参与新能源市场化交易，力争成交电价在原目录电价基础上下浮0.05—0.1元/千瓦时。	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20	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结合落实《陕西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加大新能源汽车替换力度。	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1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	市税务局
22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国家规定给予稳岗返还，提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继续对市内生产的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加大支持力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24	建立“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库，对各县（区）、宝鸡高新区每年新增入库纳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级和市级配套每户奖励2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省级单项冠军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分别配套奖励30万元、15万元、30万元、15万元，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可予以配套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加大企业研发支持力度，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予以奖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中小企业最高300万元）。	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7	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参与“揭榜挂帅”“赛马制”模式开展技术攻关，按照不超过科研经费总额30%、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贴。	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8	加强制造业企业“上云”工作组织推进力度，对当年获得省级认定的优秀星级“上云”企业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对企业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超过50万元的项目，按照投资额的15%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争取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2个，每个奖励5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对两化融合项目按照投资额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对通过贯标认证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32	2022年延续执行中小企业技改奖励项目，对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额的1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3	推动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实现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对强基础的重点项目最高给予500万元奖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4	加快“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建立重点工业技改项目跟踪服务清单，按月监测，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尽快达产达效，对列入清单中投资进度快、投资额大的项目给予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5	用好省级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整车项目按照产能每增加10万辆汽车，奖励1.2亿元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对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投资额的2%、最高给予5000万元奖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支持新能源汽车关键领域研发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按照投资额的3%、最高给予5000万元奖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8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制造项目建设，积极打造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制造的企业和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9	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发展，积极培育重点专业园区，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0	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提升园区专业化配套服务能力和承载水平，对园区公共设施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10%、最高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1	建立重点产业链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清单，鼓励企业参与“揭榜挂帅”，对“定榜”项目给予奖补。	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2	开展科技型企业上规计划，每年筛选重点入库培育企业争取省级科技项目自立立项补助支持。	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3	对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给予奖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44	对今年有望建成投产的新增产能项目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5	对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且符合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升级等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6	加快出台《宝鸡市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从落实落细财税扶持政策、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等方面提出增强中小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7	对评选为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智能工厂、车间、生产线的企业积极争取省级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金融信贷政策（13条）		
48	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深化产融合作，配合开展陕西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绿色金融评价。	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49	引导金融机构紧密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提升融资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	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宝鸡银保监分局
50	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
51	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市场化带动作用，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月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	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
52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引导辖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53	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抓实抓外贸信贷投放。	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54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推广以信息共享为基础的“信易贷”模式。	宝鸡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
55	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宝鸡银保监分局
56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支持小微企业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促进扩大小微企业担保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
57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暂时遇到困难、市场前景较好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58	持续深化税务与金融监管部门协作，进一步做好“银税互动”工作，扩大普惠面，丰富产品线，力争2022年“税银贷”较上年再翻一番。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宝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59	深入贯彻省重点产业链“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对符合条件的省“链主”企业上一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配套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实行纯信用无抵押贷款。市“链主”企业上一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100万元的配套企业，鼓励参照执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
60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普惠小微企业的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制造业贷款、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价，按照符合条件的新增贷款投放额不超过0.5%的标准予以奖励。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
三、保供稳价政策（6条）		
61	坚持绿色发展，落实省上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2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63	支持企业投资开发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硅石矿产项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64	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65	加强原材料供需上下游协作，建立钢铁、水泥等大宗商品产销对接长效机制，推动原材料生产企业与客户企业签署中长期供销协议，降低企业原材料成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66	持续密切监测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大力增加大宗原材料市场有效供给，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实施好《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信息发布解读，促进规范运行。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监管，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22条）		
67	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推动我市光伏产业链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8	推进供电煤耗300克标准煤/千瓦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
69	对纳入规划的输电线路和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市发展改革委
70	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71	着力构建“45511”现代产业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硬支撑，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2	抓好新基建项目，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73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	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74	协调推动中亚、中欧货运专业常态化运营，力促宝西欧班列年内开行，引导企业加强经贸交流合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7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积极落实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有关措施，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	市招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外事办
76	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市招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招商局
77	落实石化、有色、建材等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明确目标方向，突出标准引领，严格能效约束，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提高行业节能降碳水平。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78	推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加大节能力度，加快工业节能减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79	落实汽车产业投资管理，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0	鼓励推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探索“两业融合”新路径新模式。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1	加快“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区域重大战略规划及年度工作安排明确的重大项目实施，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抓紧上马，能开工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早日竣工投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82	贯彻落实好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70条措施，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及时兑现政策。全力推动秦创原（宝鸡）创新促进中心建设。	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83	指导县区推进项目前期，组织集中开工和项目观摩，坚持“周调度、月通报、季评比”，组织开展“四看四比”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4	鼓励开展汽车、家电促销活动，发放汽车、家电消费券；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对购买I级能效标识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的消费者，可给予适当补助。	市商务局
85	发挥外资项目专班作用，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等领域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实施。	市招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86	开展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搭建外资企业和地方沟通交流平台。积极配合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商投资制造业。	市招商局、市发展改革委
87	积极创建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88	持续推进承接东部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加大对综合保税区、经开区和外向型经济园区的支持力度。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宝鸡海关
五、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10条）		
89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0	切实加强各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对纳入省级、市级重点项目清单单独选址的能源、产业项目用地，优先配置年度计划指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1	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2	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3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94	参照省级模式，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双控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	市发展改革委
95	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待国家确定“十四五”能耗单列重大项目后，按照单列项目清单抓紧组织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96	落实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7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中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在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时期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98	建立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台账，提前介入指导，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